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14）有关律法与罪的关系，以及灵与肉的交战等真理（罗 7:9-8:1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6:19-7:8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6:19-7:8 讲述有关义的奴仆、律法的约束力，以及律法与罪的关系等真理。

每个人都有一个人主人，不是神就是魔鬼，绝对没有中间道路。基督徒不是不会犯罪，只是不再作罪的奴仆，已经属于神了。

永生是神的恩赐。既然是恩赐，就不是我们赚来的，或是用什么东西换来的。如果某人接受了一份爱心的礼物，却要为礼物付钱，这人实在是愚昧无知。礼物是不用人花钱购买的。当一个爱你的人送给你一份礼物的时候，你最恰当回应就是满心感谢地接受。救恩是神赐的礼物，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，也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义的举动，而是因为神的怜悯和恩典。神既然白白地将这份礼物赐给我们，我们应当怎样带着感谢的心去接受呢？

保罗用婚姻来阐明我们跟律法的关系。配偶去世以后，婚姻的法律效力便自然消失；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，律法也不能再定我们的罪了。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已经成为新人，归于基督了。圣灵会帮助我们结出神所要的果子。所以现在不是依照一套规矩来事奉，而是被基督的爱所激励，有了新的心志而事奉。

人一旦属于基督，旧的生命死了，新的生命便开始了。未信主的人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只按自己的目标并靠自己的力量来生活。相反，基督徒是以神为中心，神赐给我们生命的力量，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态度。

遵行基督教的规矩、遵守律法和风俗都不能拯救我们。就算我们可以有正直的行为，仍然要被定罪，因为我们的的心思意念仍然是顽梗悖逆的。像保罗一样，我们发现不管是会堂还是教会都不能拯救我们，直到我们寻求耶稣基督的救恩才可以得救。当我们归向耶稣得着释放之后，是不是应该努力遵守律法呢？是的，但是遵守律法不是为了获得神的嘉许，也不是为了外在的法规，而是因为我们被基督的爱所激励，存着感恩之心，甘心乐意遵行神的旨意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7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在罗马书 7 章接下来的部分，保罗以自己作比喻，说出自己内心交战的经历。第一人称“我或者我自己”共出现四十七次之多。保罗希望用重生的生命为主而活，却发现靠自己是不可能做到的。他指出，律法显出保罗心中的罪过，照出他心中的隐情。律法的功效就在于此。神的话语就像一面镜子，显出我们的本性。如果你脸上有个斑点，镜子会照出来，可是镜子不能除斑。律法显明有罪，律法本身没有错，但老我却有罪性。律法所禁止的显出肉体的软弱，显明我们就是罪人。圣经这面镜子能显出我们是罪人，是可怜且失丧的罪人。

罗马书 7:9 记载：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”

律法的功能是定罪，可以定我们为有罪。此节经文前半句指尚未有律法时的自由的属灵状

态；后半句则指出有了律法这一标准，并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之后的无奈的属灵状态。

罗马书 7:10 记载：“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”

照着律法而活的人真惨！律法不能使人得生命。申命记 8:1 记载：“你们要谨守遵行，好叫你们存活，”这话是真的，但人却很难办到。问题不在律法，而是我们以为律法可以带来生命和能力。其实不然。律法只能显露人的弱点、无能和罪。加拉太书 3:21 告诉我们，若有一条律法可以叫人得生命，神一定会赐给我们，但基督徒的生命不是靠行法律得来的。

罗马书 7:11 记载：“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

这里把罪拟人化，而且说明罪是会引诱每一个人的。在伊甸园里，撒但引诱人不信神，叫人把自己当神，从而使人犯罪、与神隔绝。罪让人相信可以遵行律法、不需要神。这是保罗在这里说律法是叫人死的原因。罪使人死，因为律法使人知罪，叫人没有借口。可见，问题不在律法，而在于人。

罗马书 7:12 记载：“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”

保罗明确指出，律法与诫命来自于神，根本是良善的。律法是神为了人类的公义和幸福，出于良善的意愿而赐下的，其本质并不是恶的。虽然如此，律法却只能担当给人定罪的功能，这是因为堕落之人的罪性与犯罪使然。

罗马书 7:13 记载：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

那良善的是指律法。保罗反问：“律法是叫我死吗？”意思是：“将保罗（以及我们每一个人）置诸死地的罪魁祸首是律法吗？”保罗接着回答说：“断乎不是！”罪才是罪魁祸首。律法并没有造成罪，却将罪的恶劣面貌表露无遗。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然而事情并不止于此。当神圣洁的律法禁止某种行为时，人的罪性有什么反应呢？答案是众所周知的。原本只是潜在、静止的欲望，现在竟成了熊熊欲火。所以，罪因诫命显出是恶极了。

保罗在这里所说的，与他在罗马书 7:10 所说的似乎是自相矛盾的。保罗在 7:10 说，律法叫他死。在 7:13 他却否认律法叫他死。可能的解释是：一方面律法不能改善人的旧天性，另一方面律法也不会使人犯罪。律法能显示罪，正如探热针能显示温度一样；但律法却不能像恒温器一样控制罪。对于凡受禁止的事情，人堕落的天性本能地都想去触犯。所以，人的罪性利用了律法，使本来潜伏在罪人生命中的各种私欲都活跃起来。人越努力尝试倚靠律法，情况就越糟糕，直到最后一切希望都幻灭。因此，罪利用律法，将人内心弃恶迁善的希望扼杀了。而且，人更认识他的旧天性是何等罪大恶极，是他从未见过的。

诫命本身不能使人得生命，因为诫命更显出罪来，人需向律法之外求助。

罗马书 7:14 记载：“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

保罗一直描述他过去的体验，就是在律法的作用下，他深刻地体会犯罪时所经历的打击。他改用现在时态，来形容自己自重生以来一直的体验，就是新旧本性之间的冲突，以及凭一己之力根本不能脱离心中罪恶的羁绊。保罗承认律法是属乎灵的，即律法本身是圣洁的，且合乎人属灵的利益。但他也知道自己是属乎肉体的，因为他并没有胜过生命中的罪恶势力的经

历。他已经卖给罪了。他感到自己好像已经卖给罪作奴隶一般。

罗马书 7:15 记载：“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”

这里说到两种性情：即老我和新生命的交战。这里确实有两个“我”。第一个是老我，要维护自己的权利。“我所愿意的”是指新生命想做的；“我并不做”指老我不愿意做。“我所恨恶的”是新生命所恨的事；“我倒去做”指老我作恶。在你信仰生活的经历中有过这样的挣扎吗？你有没有做了以后又悔恨、大声呼喊说：“神啊，对不起！”我相信每个基督徒都有这个经历。这一段保罗讲到他自己的属灵经历，他的生命有三个时期。首先是一个骄傲自欺的法利赛人、严格遵守摩西律法，向神献祭并作自以为义的事。但是律法却定他有罪。第二段时期是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了基督、归向基督，他仍然觉得可倚靠自己过基督徒的生活，但他失败了。不久，他得胜了，但不是保罗得胜，是基督使他得胜。“我现在要为神而活！”保罗知道他必须顺服神，让神的圣灵引导他活出得胜的基督徒生活。

罗马书 7:16 记载：“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”

当老我违背诫命的时候，例如贪心，新生命与律法都证明贪心是罪。保罗没有与律法对立，因为他认为贪心是违背律法。基督徒会认为律法是善的。

罗马书 7:17 记载：“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

“就不是我做的”，在这里，我们首先要确定什么是“我”。这里的我，指的是已经重生的综合性人格。“在我里头的罪”，是指尚存留在自我心灵中的罪性，这也正是“我”所愿意消除的堕落本性。

本节经文的意思就是：既然这样，现在恶行不再是我（即新生命）做的，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（即老我）自然而然显露出来。你看，保罗还是有老我在他里面。我们也一样。

罗马书 7:18 记载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

保罗在这场属灵争战中中学会了两件事，这也是我们每个信徒都应该学会的：第一，“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”你学会了吗？你发现你里面没有良善吗？很多基督徒认为靠自己就可以讨神的喜悦！在我们教会，有很多信徒还没发现他们像白蚂蚁一样的忙，不断造成教会的伤害！他们很多是教会董事、执事会主席，虽然很忙，却没有与基督建立密切的关系，不能活出基督的生命来。他们只是靠肉体和自己的血气作主工，没有学会保罗所学会的：“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”如果一个人靠肉体事奉神，就不能讨神喜悦，神也不使用他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3:6 说：“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”约翰一书 3:9 记载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神赐给我们的新生命不会犯罪。当我犯罪时，是老我在犯罪。新生命使我们警醒，因为神恨恶罪。保罗还发现了另外一个要学的功课，那就是：“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他发现在老我里没有良善，在新生命里没有力量。新生命愿意服事神，但肉体的老我却要与神为敌、不顺服神的律法。新生命没有能力。

我还记得初信主时也立志要为神而活，结果失败了，而且从来没有那么惨重；我以为自己做得到，却发现新生命没有能力。有时布道家的一次布道或许能引起很大的反响，很多人因此

信主，但这些人信主受洗后却又对主不冷不热，属灵生命并没有太大长进。我担心教会里90%决志的基督徒，在他们的生活中失败了。布道家的一堂道或许能使人受感动，我也曾因此想为主而活。我的新生命说：“我一定要为神而活。”但是里面没有力量。这是许多基督徒没有体会到的。有些人听道后走到前面去，仅此而已，只是走出来而已，在生活上没有改变。我们都需要认识这个真理！

罗马书 7:19 记载：“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有过这种经历吗？

罗马书 7:20 记载：“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

那是老我带来的麻烦。

罗马书 7:21 记载：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”

当你想要在灵里服事主，你发现有老我就在那里行恶吗？也许恶念正要进入你的心里。每一个神的儿女必须承认每次想为善的时候，恶念就在他的心里阻挡他行善。

罗马书 7:22 记载：“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”“我里面的”是新生命。

罗马书 7:23 记载：“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

当你信主的时候，还不能摆脱老我。你的新生命也没有能力。“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”是指老我在和神对抗，使得神的儿女诚实地大声呼喊。保罗大叫，这是属灵的新生命在与老我争战。

罗马书 7:24 记载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

这是保罗深刻的慨叹，信徒都知道缘由。保罗感到好像有一具正在腐败的身体捆在背上。当然，这身体就是指败坏不堪的旧天性。保罗在痛苦之中承认，自己无法摆脱这讨厌不堪的枷锁，他必须得到外来的帮助。

罗马书 7:25 记载：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

我们至少可以从两个角度，解释保罗在本节经文开始时发出的感谢。首先，他的感谢可以理解为感谢神，靠我们主耶稣基督就可以得到解脱；其次，也可以将此句“感谢神”理解为插入句，保罗靠主耶稣感谢神，他不再是前一节经文中提到的那个苦恼的人了。

紧接着，保罗将解脱前新旧本性的冲突总结起来。信徒以更新了的内心或新本性顺服神的律，但肉体的旧本性却顺服罪的律。要到罗马书 8 章，我们才知道释放之道。

罗马书 8 章为成圣作结论，有三个主题：即成圣、安全，以及与神同在。神的儿女蒙神的恩典，得到了平安喜乐的生命，得以为主而活，罪再也不能辖制信徒了。这一章显出被称为义

的罪人在灵性上能更上一层楼。那么神的儿女怎样才能为主而活呢？罗马书 7:24 记载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也就是说谁能使我为神而活呢？保罗在第 7 章结束时说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现在第 8 章讲述得胜的状况，说到成圣是圣灵的工作，本章提到圣灵有十九次之多；而在第 8 章之前只提了二次，分别是 5:5 和 7:6。同时在罗马书中我们还看到三位一体独一真神的工作：1:1-3:20 记载了圣父的创造，3:21-7:25 记载了圣子的救恩，8:1-39 讲述了圣灵的成圣。在第 8 章我们看到圣灵和成圣的实现。人若要讨神喜悦，必须靠着圣灵的大能。（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5:18 所说的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；乃要被圣灵充满。”）成圣是圣灵在重生的基督徒生命中作工，要救他们脱离罪的权势，甚至在罪的权势中仍能遵行神的旨意。

罗马书 8:1 记载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

对于救恩，重要的是“如今”，即现在，而不是过去或未来的誓言。“不定罪”，这种恩典不止停留在无罪、平安或得胜的层面上，而是涉及到认识最后的终极救恩。因此，即便是在世界的患难与痛苦中被罪所困，只要仍然在耶稣基督里，最后的结果就是得到完全的释放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